

2013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修訂) 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4(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U)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禁區)

(1) 附表 1, 第 1 項, 第 1 欄, (b) 段——

廢除

“AMD/LOD/GZ/001A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

代以

“TS/000/C/1336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

(2) 附表 1, 第 1 項, 第 1 欄, 在 (f) 段之後——

加入

“(g) 位於航膳東路的巴士站專用迴旋路。”。

(3) 附表 1, 第 2 項, 第 1 欄——

廢除 (c) 段。

- (4) 附表 1，第 2 項，第 1 欄，(o) 段——

廢除

“旅遊車輪候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50/C/1009/A”

代以

“旅遊車及轎車輪候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000/C/1333A”。

- (5) 附表 1，第 2 項，第 1 欄，在 (o) 段之後——

加入

“(p) 連接航天城路和位於機場北交匯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航天城路支站的一條通路。”。

- (6) 附表 1，第 3 項，第 1 欄——

廢除

“AAHK/BL/6/001/L”

代以

“AAHK/BL/6/001/O”。

- (7) 附表 1，第 7 項，第 1 欄，(b) 段——

廢除

“TSP/000/C/1151A”

代以

“TSP/000/C/1151C”。

4. 修訂附表 2 (限制區)

- (1)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

廢除 (b) 段

代以

“(b) 暢航路，但下列路段除外——

- (i) 由暢航路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西面車路；
- (ii) 由暢航路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東面車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線；及
- (iii) 由暢航路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645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東面車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2)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e) 段——

廢除

“路。”

代以

“路 (但由南環路與駿運路迴旋處交界的地方以西約 655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西約 665 米之處止的南環路的南面路旁行車線除外) 。”。

(3)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

廢除 (f) 段

代以

“(f) 東岸路 (但由東岸路南行車路與東輝路交界的地方以南約 75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840 米之處止的東岸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線除外，惟此除外的部分不包括——

- (i) 由該地方以北約 12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30 米之處止的一段路；及
- (ii) 由該地方以北約 15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60 米之處止的一段路)。”。

(4)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q) 段——

廢除

“路。”

代以

“路，但下列路段除外——

- (i) 由赤鱸角南路與駿裕路迴旋處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287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東約 290 米之處止的赤鱸角南路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 (ii) 由赤鱸角南路與駿裕路迴旋處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343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東約 348 米之處止的赤鱸角南路的北面路旁行車線；及
- (iii) 由赤鱸角南路與駿裕路迴旋處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4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東約 404 米之處止的赤鱸角南路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5)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s) 段——

廢除

“PSU/P714/G/2003/A”

代以

“TS/000/C/1447/A”。

- (6)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

廢除 (u) 段。

- (7) 附表 2，第 1 部，第 1 項，第 1 欄，在 (zn) 段之後——

加入

“(zo) 連接翔天中路和位於 2 號客運大樓的旅遊車總站，並與翔天徑毗鄰的一條通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000/C/1334/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zp) 將暢連路東行車路和機場路北行車路連接起來的位於機場南交匯處附近的隔離左轉行車線。”。

- (8) 附表 2，第 1 部，第 4 項，第 1 欄，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從機管局職員停車場出口至翔天中路的一條通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000/C/1353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 (9) 附表 2，第 1 部，第 5 項，第 1 欄，(a) 段——

廢除

“700”

代以

“645”。

- (10) 附表 2，第 1 部，第 6 項，第 1 欄——

廢除

“路。”

代以

“路，但下列路段除外——

- (a) 由東輝路與東岸路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2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止的東輝路的南面路旁行車線；及
- (b) 由東輝路與東岸路交界的地方以東約 15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止的東輝路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批准。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

機場管理局主席
張建東

註釋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於其附表列出香港國際機場內某些禁區及限制區。具體而言——

- (a) 附表 1 列出禁止駕駛某些汽車的禁區；而
- (b) 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禁止某些汽車的司機上落客或上落貨的限制區。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 1——

- (a) 指定某些區域為禁區 (第 3(2) 及 (5) 條)；
- (b) 更改關乎某些區域的指定 (第 3(1)、(4)、(6) 及 (7) 條)；並
- (c) 自禁區列表中移除一區域 (第 3(3) 條)。

3. 本公告亦修訂上述附表 2 第 1 部——

- (a) 指定某些區域為限制區 (第 4(7) 及 (8) 條)；
- (b) 更改關乎某些區域的指定 (第 4(1)、(5) 及 (9) 條)；
- (c) 修訂關乎某些區域的指定，以移除某些路段 (即政府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工程而收回、並藉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4936 號政府公告另行指定為限制區的路段)，使之不再屬限制區 (第 4(2)、(3)、(4) 及 (10) 條)；並

(d) 自限制區列表中移除一區域 (第 4(6) 條)。